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海南大巢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乙方）：海南大巢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结合本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二、承包内容与承包方式

2.1 承包内容：按设计方案从 110kV 亚龙湾变电站 10kV 博后村线博后北路路口环网柜至三亚市吉阳区六盘村居民委员会#01 箱变原有 YJV22-8.7/15kV-3×150mm² 电缆线路抽出引进新建环网柜(一进两出)；新建环网柜(一进两出)新建一回 YJV22-8.7/15-3×150mm² 至三亚市吉阳区六盘村居民委员会#01 箱变，线路路径长 13m，新建(MPP 电缆保护管 Φ160 8mm 厚)埋管敷设；新建环网柜(一进两出)新建一回 ZRC-YJV22-8.7/15-3×120mm² 电缆线路至配电站 AH01 进线柜，线路路径长 1060m，其中：新建(MPP 电缆保护管 Φ160 8mm 厚)埋管敷设 491m，新建(MPP 电缆保护管 Φ160 8mm 厚)顶管敷设 100m，沿墙新建电缆支架敷设 469m；新建 1 座配电站，新建 KYN28A-12 系列高压配电柜 6 面，GCK 系列低压配电柜 11 面，SCB14-1000kVA 变压器 2 台，40Ah 直流屏 1 套；敷设站内 10kV 出线柜至各变压器段 ZRC-YJV22-8.7/15kV-3×70 电缆线路总长 46 米；配电站接地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税金、包竣工验收通过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0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04日，本工程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工期自乙方接到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2 如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火灾、地震等）、停水、停电造成的停工，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4.1 乙方依照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达到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4.2. 如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

4.3 质量标准为现行国家、海南省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工程部分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损失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工程造价

5.1 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25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含税），税率为9%。实际工程造价金额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及财政部门认定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为准。该价格已含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运输费、搬运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管理费、水电费、施工保险、垃圾外运、各项税金等与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

5.2 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工程量计取，按工程结算计价法律法规及文件计算费用计算工程量，总工程造价按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最终审核结算金额为准。

5.3 结算依据

5.3.1 2017年版《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相关文件执行；

5.3.2 主要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三亚市主要材料价格；

5.3.3 人工单价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5.3.4 税率调整执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琼建定函【2019】100号《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5.4 现场签证：工程签证用于证明签证的事实并作为日后结算的依据。工程签证单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及所有参建单位的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5.5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5.5.1 工程竣工结算应具备的条件：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之目的；
- (2) 乙方提交了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

5.5.2 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的时间：乙方应在工程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及其他与结算有关的相关资料，乙方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及时提交审计，以便后续办理工程款支付。甲方签收结算资料后，乙方后续报送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再给予承认，亦不计入结算。

六、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不包含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审核审批、转账的时间在内）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6.2 合同范围内约定的整体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

书面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 15 日（不包含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审核审批、转账的时间在内）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6.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论出具后，付至最终审核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须开具至最终审计结算总金额 97% 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办理结算付款手续，剩余审核结算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将保修金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应当开具剩余的发票。

6.4 因审核单位或财政资金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乙方表示理解且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安排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甲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并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如有）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助办理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及工程量签证，审查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签证、材料认价等内容，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7.2 甲方有权派员随时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工程内容，如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7.3 甲方在施工中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施工中需要由甲方负责解决的问题。

7.4 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施工界面，协调提供水电接驳口，其中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有权要求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撤换，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撤换掉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工地现场。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指派工程项目经理(姓名:李军,联系电话:13215876676),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代表乙方做出意思表示等事宜。

8.2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证书且必须驻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至少提前三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次违约金,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相应人员。

8.3 乙方及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统一管理,乙方必须对己方工人加强管理,避免出现违法犯罪活动、违规作业及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按照有关标准做好自检工作,及时做好施工期间的各种原始资料记录,并分类归档,保证完整齐全,符合竣工资料移交的要求。

8.5 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和其他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违反相关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免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6 项目经理按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现场负责人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6小时内向甲方现场负责人递交书面报告。如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项目经理不得中途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申报,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工作移交,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次违约金,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

的，乙方应予以更换。乙方更换项目上其他管理人员，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更换项目主要成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8.8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乙方保证不得发生相关人员在甲方现场或政府办公场所处闹事（包括但不限于阻扰正常施工、寻衅滋事、静坐、悬挂横幅、媒体曝光等）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照10000元/人/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9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他人权益或随意侵占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0 严格按照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及海南省颁布的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制度。

8.11 乙方保证其所购买的材料符合质量合格及环保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等所有乙方返工所需的费用）、工程逾期损失及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及项目意外保险并交由甲方备案。

8.13 乙方应对施工范围内已接收或已完成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负责，直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移交甲方为止。乙方应采取完善、有效的保护措施对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械、工器具、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乙方支付。对于未正式移交甲方的已完工程，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或换新。

8.14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九、材料设备供应

9.1 本工程的材料除特别约定由甲供外，均由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应设计和国家规范的要求自行采购，但应于采购前将拟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价格等信息通知甲方，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方可下单。

9.2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执行甲方的相应设计和国家规范的要求，并保证所供材料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9.3 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严格的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使用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

9.4 本合同及附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予更换。如乙方需对上述材料、设备进行更换、调整时，需报甲方批准，并同时报出相应的材料市场价格，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5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材料及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出厂合格证书。甲方可以随机抽检材料及设备，并有权要求对其进行检测（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十、文明施工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如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安全事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邻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及修复费用。

10.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它堆积物。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撤场并清理场地的，甲方有权视乙

方现场的物品为丢弃物，有权直接使用或处置，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责任

1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和条例施工，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现场管理规定，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2 乙方承包范围内建设工程的一切保险费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之中。本项目施工现场、乙方及其工人伤亡、任何第三方伤亡等所有经济纠纷、设备事故、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赔偿。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事故，其返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等所有乙方返工所需的费用）、工程逾期损失及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工程验收

12.1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后 2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对工程整体质量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后再提请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2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 5 日内，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成移交手续。

十三、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

13.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并移交工程之日起计算。

13.2 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质量、工程质量造成的工程的任何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范围（甲供材料、设备的除外）。

13.3 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查看、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13.4 乙方指定 陈小宁（联系电话：13016268986）作为接收维修通知的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维修通知无法送达的，乙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并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逾期完工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作为违约金。

14.3 工程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则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整改至质量合格，如因此逾期完工的，按 14.2 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14.4 乙方进场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发现一次不符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材料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次作为违约金。

14.5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在工程竣工后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工程，乙方应在五日内组织工人及施工设备撤出现场，保护好现场并移交给甲方，乙方拒不撤场或延期撤场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4.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发生一次质量安全事故或安全检查通报批评，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过错程度要求乙方按每次 2 万至 5 万元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7 如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乙方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工程，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额外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合同解除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的造成的一切损失：

(1) 材料到工地，甲方查验时出现 2 次乙方材料不合格或没有检验合格证书的；

(2) 经甲方限期整改 2 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 因乙方未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未能纠正、整改或拒不纠正、整改的；

(5) 发生工人上访、闹事事件的；

(6)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将某项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或联营单位的；

14.9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在工程结算时计入结算进行相应扣除。

14.10 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约责任如有重复的，以责任较重的义务、违约责任为准。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15.3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通知函件、收据、运输单据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任何口头协议无效。

16.3 本协议签署页所载明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地址或联系方式等信息有误造成相关文件、信息无法送达，则相关文件、信息自发出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应承担不利后果。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等信息未变更的，相关文件、信息自发出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16.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三亚市吉阳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三亚市吉阳区

迎宾路 285 号

乙方（盖章）：海南大巢氏建设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金宇街道金宇东 路 25 号

4802 工厂办事处 A 栋 402 房

开户行：平安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00097423461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签订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卷之三

